2016071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質詢國有財產署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116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會期馬上就要結 束. 為節省時間起見我就直接切入重點. 目前台灣很多漂亮沙灘全部 都租給私人財團,只有入住那個飯店才能享有、接近、使用那個沙灘 的權利,那些沙灘都被私人飯店業者攔起來了,其他人是沒有辦法進 去的,但那些沙灘很多幾乎都是國有地。北海岸漂亮的沙灘屈指可 數,其中有一段在萬里翡翠灣,全部都是國有財產署的財產,每次我 經過那裡都在想這是國家的財產,國家基於什麼考慮、用了什麼代 價把它租給私人財團?讓私人財團在那裡蓋了飯店以後,只有去那邊 住飯店的人可以享受到那個沙灘, 其他一般人沒有辦法進去那個沙灘 進行正常遊憩活動。這是我剛剛調出來的國有財產署地目,是實際上 的地籍圖,有標顏色的部分全部都是已經租出去的,我調了租約出來 看,發現那些土地分為2個租約,一個是從2002年到2012年, 租給太平洋翡翠灣飯店,每平方公尺的租金是新臺幣 0.8 元;另外一 份租約期間一模一樣都是 2002 到 2012 年。每平方公尺的租金貴一 點,但也只有 5.22 元。我現在的問題是,今天是 2016 年,租約已 經到期,按照租賃契約規定,本租約期間屆滿的時候租賃關係就終 止。請問你們把土地收回來了嗎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。

蘇次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不是請副署長答復?

黃委員國昌:可以,就是因為知道這麼細的問題,可能次長不曉得, 所以剛才請他一起上來。

主席: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答復。

邊副署長子樹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當初是因為要蓋旅館.....

黃委員國昌: 前面發生過的事情就不用再說。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,

就是土地收回來了沒有?

邊副署長子樹:目前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為什麽沒有收?

邊副署長子樹:因為原來就是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設施,所以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.....

黃委員國昌:租約不是到期了嗎?

邊副署長子樹: 但是依照原來的規定,若未違反相關契約或未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經營年限,基本上到期了還是可以續約。

黃委員國昌:續約了嗎?

邊副署長子樹:這部分詳情我還不是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提醒你, 現在是 2016 年, 租賃契約什麽時候終止? 2012 年 10 月 31 日就終止了, 現在已經是 2016 年, 沒有續約, 土地還不收回來, 國有財產署在做什麼?在圖利財團嗎?可以這樣做嗎?

邊副署長子樹: 跟委員報告,之前委員大概也有召開過協調會,我們 承辦組也在積極處理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我從來不介入任何飯店業者的協調會,所以你講話要清楚。我質詢以前一定先洩題,這個題目之前我就已經告訴你們了,我一定會追究到底。2012 年租約到期,到現在(2016 年)土地還沒收回來,可以這樣幹嗎?這是他們在承租土地上蓋的東西,蓋這個東西有沒有違反租約?你也不知道?我可以清楚告訴你,蓋這個東西是違反租約的,國有財產署採取了什麼行動?沒有嘛!你們可以這樣子用國家的財產嗎?你是在跟所有納稅人開玩笑嗎?之前可能不是新政府處理的,但是我要拜託新政府一件事情,有魄力一點!大

刀闊斧整頓這些不合理的現象。針對這件事情,財政部可否允諾提出報告?因為我今天問的問題,你們都沒辦法回答,全部都在浪費我的時間。

邊副署長子樹:可以,我們可以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在 6 月 24 日發函給遠雄基金會,這件事情我追了很久,你們要他們 5 日內提供第一期綜合醫院建築執照,請問他們提供了沒有?

邊副署長子樹:目前還沒有送進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告訴他逾期要依租約原意處理,請問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處理?你們把 20 公頃土地租給人家,上次我們在爭執的是第一期醫院根本不用這麼大,結果你們踢皮球給衛福部,衛福部踢皮球給內政部,幾個機關皮球踢來踢去,到今天都還沒有答案,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?挫折的事情可以慢慢追,接下來要怎麼處理?你已經發函要他們 5 天以內回覆,趙藤雄非常老大,根本沒有在理你們,要他 5 日內回覆,他根本不理,請問你們要怎麼辦?

邊副署長子樹: 之前是在 6 月 24 日函請遠雄基金會提供相關建築執照, 逾期就依照規定後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但要如何處理?這就是我的問題。

邊副署長子樹:目前最新的資料是基金會已提供建照執照送到苗栗辦事處,後續我們就依照建照執照範圍修正租約面積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嘛!你要人家提供,人家根本就不理你,你現在還是要按照本來的作法,他要用多大就租多大,你們面對這些財團會不會太軟弱?

邊副署長子樹: 跟委員報告,目前他已經提供建照執照給我們苗栗辦事處,我們會審視建照執照的基地範圍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做完?

邊副署長子樹:我們儘速。

黃委員國昌: 從我開始追這件事情到今天質詢, 超過 2 個月以上了。

邊副署長子樹: 跟委員報告, 因為是最近才確定建照執照送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政府採購法第五條規定,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,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。政府採購法這樣規定的目的是什麼?就是不要讓同一個關係企業左手辦採購,右手是投標商,也就是同一個關係企業自己辦採購,自己得標,這件事情上次我問過了,到今天還沒有答案。

財政部針對公益彩券補助中國信託,幫他們承保,結果他們按照政府採購法去辦採購,辦採購的公司叫台灣彩券公司,得標的公司叫做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次長,你知不知道這兩家公司的關係是什麼?這件事情在我繼續追的時候,我問金管會,金管會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,說這跟他們無關,他們只負責人壽保險端,採購部分則是財政部必須去督導的。台灣彩券、中國信託都是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,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左手辦招標,右手竟然是投標廠商,而且用的是最有利標,這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?可以這樣做嗎?

蘇次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關於這個案子,上次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,後續經過我們了解,第一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,因為最低標是 3 家,最後僅剩 1 家來投標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現在的解釋就是沒有辦法,因為只有他來投標,對吧?所以政府採購法的利益迴避基本規矩都不用守,還用最有標讓他們來標,你知道這個採購金額是多少錢嗎?4 億!今天我們不是在討論 40 萬,還是 400 萬,那種人家看不起,是零碎的,這個投標金額是 4 億,可以這樣做嗎?

蘇次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規定,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這是個人的利益迴避。

黃委員國昌:拜託,我現在跟你講「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僱 人及關係企業,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」這個法條,你 現在跟我講另外一個法條。他們兩個是不是關係企業?我已經跟你說 了,它是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100%的控股,這不是關係企業,那什麼 是關係企業?可以這樣做嗎?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,為了不耽誤接 下來的委員發言時間,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提出一個清楚的說 明?

蘇次長建榮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為什麼會容忍這樣的事情?我知道這不是你任內辦的事,這是前一任政府就發生的事情,但是這樣的事情存在沒有被糾正,被容忍著,代表中國信託都可以這樣幹,以後其他公司可不可以要求比照辦理?為什麼中國信託可以,其他公司不行?是因為中國信託政商關係比較好嗎?再麻煩財政部,謝謝。

蘇次長建榮:謝謝。